

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青科资政字〔2020〕114号

转发省消防安委办关于印发《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公司各出资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公司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。省国科资公司成立以公司安监委主任为组长，各出资企业主管安全的领导及专（兼）职安全员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室，设在公司安全办，具体负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将省消防安委会《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青消安委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

组织学习，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，成立本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组织机构，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，细化和明确职责任务，落实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并于11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报省国科资公司安全办。

联系人：陈忠文 联系电话：8817616 13997008871

附件：省消防安委办关于印发《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省国科资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